

# 关于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1〕第 531 号

##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2 月 23 日，你公司公告称，拟向江苏维远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远达”）出售一宗工业建设用地以及地上、地下建筑物及附着设施（以下简称“标的物”），交易价格为 11,620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2.62%。标的物所附厂房原本用于公司单晶炉及多晶炉的生产业务，办公楼用于公司经营管理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请结合你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、业务发展规划说明本次资产出售的必要性，是否将导致公司核心资产及人员流失，是否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“空壳化”。

2. 请补充说明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不动产供生产办公使用，如否，请说明现有业务的搬迁安排及人员安置计划。

3. 评估报告显示，标的物账面价值为 6,522.94 万元，评估价值为 11,580.2 万元。请补充说明标的物评估过程中主要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其合理性，并结合周边同类资产交易情况说明交易定价是否公允。

4. 公告显示，维远达截至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951.03 万元，净资产为 2,000 万元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为 0。请具体分析说明维远

达的履约能力是否充分，是否存在资产交割后剩余价款无法回收的风险，是否提供相应的履约保障措施。

5. 公告显示，出售资产所得价款将用于满足已签订项目的履约资金需求等。请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已签订的重大合同的执行进展，是否存在明显资金缺口，是否存在履约进度不及预期的情形。

6. 请进一步核查说明本次交易对方的股东、董监高等是否和公司、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协议、安排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2 月 24 日